

##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吴艳女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和质押展期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（股）    | 质押开始日期     | 质押到期日        | 质押展期到期日      | 质权人       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吴艳   | 是              | 8,000,000  | 2019-04-18 |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| -            |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3.37%        | 融资 |
| 吴艳   | 是              | 11,336,389 | 2018-04-19 | 2019-04-19   |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|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| 4.77%        | 融资 |
| 合计   |                | 19,336,389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
注：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 459,393,716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 1,621,195 股后的 457,772,52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9665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916301 股。上述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,600,000 股转增后为 11,336,389 股。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（1）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吴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7,619,9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78%；本次质押 8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.3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7%；本次展期 11,336,389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.7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6%。本次质押及质押展期后，吴艳女士累计质押股份 209,896,29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73%。

(2) 吴艳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情况。

(3) 吴艳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吴艳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